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市政署及社會工作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0月8日第971/E712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1年9月2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0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透過《修訂第3/2007號法律〈道路交通法〉及其補充法規》公開諮詢，本局收到近9成4意見贊同加強規管機動輪椅的建議。本局將審慎考慮訂定機動輪椅的改裝、速度限制、負重或其他認為適宜的通行規則。本局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完善相關工作。



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

對問題2. 社會工作局表示於2017年已聯同多個部門完成制定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並於2018年開始為特區政府各部門就新建的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，提供涉及無障礙通用設計的規範和相關建設的參考。

市政署表示會持續完善舊城區行人路的無障礙設施。在新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城區主要道路規劃方面，會建議權限部門按照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規劃行人路，尤其應有足夠空間讓所有行人包括輪椅使用者能安全地、容易地及方便地同時通過及活動，以及設置觸覺引路帶，包括觸覺導向磚、位置警示磚及危險警示磚，方便視障人士安全通行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